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关于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其建设需要和归还股东借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正常开展业务，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在建设完成后由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正常经营后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在未纳入合并报表前具有监督资金流向的能力，纳入合并报表后能够实现业务、资金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庆谊辉已按照双方约定偿还了借款本金及利息。该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滞后性，目前处于事后整改阶段，希望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未来发展中能够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杜绝违规的事项再次发生。鉴于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财务资助的资金流向清晰、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万一、胡耘通、黄英君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